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97
上市公司名称: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数控
股票代码:002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区港河东路100号综合办公楼605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区港河东路100号综合办公楼605室
签章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权益的减持、增持、报告书签署日期,若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与事实不符,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在其他方面增加或减少其在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雇佣的财务顾问进行编制,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的其他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简释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东数控、上市公司	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	指上市公司股东陈永开、陈世洪、高鹤鸣、李社士及刘传金先生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上市公司股东陈永开、陈世洪、高鹤鸣及李社士于2006年9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持股三年	指2012年10月2013年10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2014年和2015年1-9月

2014年非公开发行	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3月4日上市交易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1月25日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陈永开等42名自然人持有高金科技100%的股权。陈永开持股比例为51.57%,为高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开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陈永开

其他 41 位自然人股东

51.57%

48.43%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区港河东路100号综合办公楼605室

联系电话:0411-875459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陈永开	男	董事长兼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魏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孙相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海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高鹤鸣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胡国林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军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范敏微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永开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董海波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以及在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股东陈永开、高鹤鸣、李社士及刘传金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陈永开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亦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为高金科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金科技持有上市公司5,62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6%。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1年11月收到公司股东、原实际控制人陈永开、高鹤鸣、李社士及刘传金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自2011年11月6日起陈永开、高鹤鸣、李社士及刘传金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亦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为高金科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金科技持有上市公司5,62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6%。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

上市公司股东陈永开、高鹤鸣、李社士及刘传金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陈永开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亦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为高金科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金科技持有上市公司5,624,000股,